

安徽省界首市教学研究室

界教研函[2017]13号

关于开展2017年界首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中心学校、市直学校：

教育教学论文是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取得教研科研成果的主要形式之一，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育教学研究，提高教师的教研科研能力，促进教师的专业发展，经研究，决定2017年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育教学论文评选活动。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文对象

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二、征文内容与形式

1. 征文内容可涉及以下几个方面：（1）学科教学中核心素养问题的研究；（2）新课程实施的研究；（3）新课标实验

教材使用的体会；（4）创新与实践能力的培养的研究；（5）现代教育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的研究；（6）各学科课堂教学改革研究；（7）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的实施；（8）新时期学校德育工作研究；（9）教育教学质量评价的研究；（10）学科教学与非智力因素培养的研究；（11）教法、学法研究；（12）师生心理健康研究；（13）微课与翻转课堂的研究；（14）教育信息化与资源运用的研究等。

2. 征文形式可以是研究论文、调查报告和教改实验报告等。

三、参评论文要求

1. 为使广大教师经常开展教研工作，规定每年每人只允许有一篇论文参加同一级别的评选。参评论文必须是未公开发表或未在学术会上交流的文章；

2. 论文格式要规范。一般按“标题、单位、作者姓名、摘要、关键词、正文、参考文献”的顺序书写；

3. 论文应突出学科性、前瞻性、科学性、实践性。字数一般控制在 2000-3500 字，并用方格纸工整誊写或打印；

4. 请自留底稿备用，评后原稿不再退回；

5. 文责自负，严禁抄袭他人作品。一经发现，取消评审资格并通报批评。

四、评审办法及注意事项

1. 各学校参照 2017 年各学校报送界首教研室论文评选

数量（附件）进行认真初评。论文以学校为单位集中上报，教研室不接受个人单独提交。学校上报论文时，应将参评阜阳市级论文、界首市级论文分开提交。上报应附上参评论文目录，目录包括顺序号、论文标题、论文作者及单位（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目录）。上报到王宗印处，电子目录发到85818702@qq.com。

接通知后，各学校要做好宣传动员工作，及时通知所属中小学、幼儿园的广大教师，并按论文评选科目表所列学科分别整理好后准时报送，论文报送时间截止到4月26日，逾期不予评审。

2. 评审活动不收费。

附件：2017年各学校报送界首教研室论文评选数量



附件:

2017年各学校报送界首教研室论文评选数量

单位	阜阳市级论文报送数	界首市论文报送数	备注
界首一中	25	数量不限	阜阳、界首级别论文，每人限报1篇，且不能一稿多级别上报。
界首中学	25		
阜阳科技工程学校	15		
二中	15		
三中	10		
四中	15		
界首实验学校	25		
二小	10		
四小	15		
回民小学	15		
界师附小	20		
芦村中心校	20		
邠集中心校	15		
新马集中心校	20		
大黄中心校	15		
光武中心校	20		
小黄中心校	15		
靳寨中心校	15		
东城中心校	20		
西城中心校	10		
颍南中心校	15		
田营中心校	15		
陶庙中心校	20		
王集中心校	20		
砖集中心校	20		
黄庄中心校	15		
段寨中心校	15		
顾集中心校	20		
舒庄中心校	15		
代桥中心校	15		
王烈桥中心校	15		
泉阳中心校	20		
任寨中心校	15		
新华幼儿园	12		
实验幼儿园	8		
界首特教学校	5		